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21號

原告 紀宇軒

訴訟代理人 紀伊婷律師

被告 門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柒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柒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資深IOS工程師，兩造簽立聘僱合約（下稱系爭聘僱合約），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下未標註幣別者同）11萬4,150元，並保障每年領取相當於2個月工資之年終獎金，且被告應提供美金1萬3,434元等值之員工認股、代幣認購選擇權（下稱系爭選擇權）予原告。嗣原告任職滿6個月後，告知被告欲選擇公司股份，惟被告以公司擬推出新產品並發行虛擬代幣為由，提出將系爭選擇權改為被告發行之等值虛擬通貨代幣「BENTO TOKEN」（下稱系爭虛擬代幣）之協議書供員工簽署，而原告於113年2月起工資調整為11萬6,600元，故原總價值美金1萬3,434元之系爭選擇權即調漲為美金1萬9,944元，被告並稱系爭虛擬代幣預計於113年5月發行，原告遂於

113年4月27日簽回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予被告，然被告事後一再推遲系爭虛擬代幣之發行日期，甚至於113年10月14日取消系爭虛擬代幣發行計畫，截至原告於114年2月12日離職之日止，被告均未依約授予系爭虛擬代幣或系爭選擇權，亦未依約按原告114年在職期間比例發放年終獎金，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年終獎金2萬7,473元；因系爭虛擬代幣性質為工作報酬，被告一再延遲甚至取消系爭虛擬代幣發行計畫，此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致原告受有美金7,506元等值之損失，而依原告114年2月12日離職日計算約為24萬3,645元，則原告並得請求被告給付24萬3,645元之損害賠償，爰依系爭聘僱合約第5條、第6條、系爭協議書第1條、附件一（下稱系爭附件）第2點、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1,1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內容，原告放棄系爭選擇權，同意改由被告新發行之系爭虛擬代幣作為替代權益，系爭協議書並未載明系爭虛擬代幣發行之具體日期，被告亦從未向原告保證何時發行，被告迄今並未取消系爭虛擬代幣發行計畫，因市場及技術條件尚未成熟，尚未正式啟動發行流程，並非刻意遲延或拒絕履行，且依系爭聘僱合約之約定，系爭選擇權屬激勵性質，並非工資或勞動報酬，被告並無義務於員工離職時結算或折現，是原告請求系爭虛擬代幣對價24萬3,645元部分，應屬無據；就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年終獎金2萬7,473元部分，被告願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年終獎金2萬7,473元部分，願依原告之請求給付。（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虛擬代幣權益對價美金7,506元（折合約24萬3,645元部分）部分，應予駁回。（三）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13-114頁）：

02 （一）原告自112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軟體工程師，約定
03 每月工資11萬4,150元，113年2月1日起調薪為11萬6,600
04 元。

05 （二）原告於114年2月12日自請離職。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5萬4,792元之損害賠償，為有理由，
08 逾此部分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09 1.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
10 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
11 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
12 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
13 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且契約如有
14 疑義時，應盡量避免作成偏向不利於債務人之解釋，以防對
15 經濟弱者之權益造成損害（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13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

17 2.經查，參酌兩造間之112年3月23日電子郵件內容所示，於原
18 告向被告稱：「薪資的部分跟我原先預期的有段落差，因此
19 我想跟Portto討論這樣的版本：『年薪170萬元，選擇權
20 6%』」，被告員工即回覆稱：「公司願意調整為『年薪170
21 萬元，選擇權6%』對你的能力考量是可以接受的」等語，可
22 見兩造於磋商時，即已將系爭選擇權納入年薪總額之工資結
23 構之一部分。再參酌系爭僱傭合約第5條薪資約定所載，原
24 告每月約定薪資為11萬4,150元，再加計到職滿1年之2個月
25 本薪之年終，合計原告之年薪即為159萬8,100元，而系爭聘
26 僱合約第6條約定之系爭選擇權約定之總價值為美金1萬3,43
27 4元，且於4年內分次授予，則以原告離職日即114年2月12日
28 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折算33.13元計算，系爭
29 選擇權之價值折合新臺幣為44萬5,068元（元以下四捨五
30 入），則系爭選擇權每年授予原告之價值即約為11萬1,267
31 元，加計前開年薪即為159萬8,100元，即為170萬9,367元

(計算式：11萬1,267元+159萬8,100元=170萬9,367元)，則原告主張兩造有約定包含系爭選擇權價值之年薪為170萬元乙節，應屬可採。況兩造於113年4月27日簽立之系爭協議書，亦於「前言」將系爭選擇權稱之為特定「報酬」等語(本院卷第23頁)，且原告於113年2月調薪後，兩造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即將前開系爭選擇權之總價值自美金1萬3,434元調高至美金1萬9,944元。從而，就系爭協議書所載文義解釋，並斟酌當時兩造磋商內容、原告到職後之薪資結構、系爭選擇權價值隨原告工資數額調漲而同步變動等上開一切情狀，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作全盤之觀察，堪認美金1萬9,944元等值之系爭選擇權，即為聘僱報酬之一部。被告辯稱僅為激勵性質而非工資或勞務報酬，並不足採。

- 3.按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事實之到來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在此情形，若該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生，應認其期限已屆至(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5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原告於簽立系爭協議書而選擇系爭虛擬代幣之認購權時，應確信被告必將授予原告美金1萬9,944元等值之系爭代幣認購權，否則被告自無可能於系爭附件列明，系爭代幣認購權將於被告就職日起4年內授予，並於任職滿1年時授予百分之25，所餘之百分之75則分於每季授予百分之6.25。從而，系爭協議書第2點雖稱「由乙方(即訴外人Portto Co., Ltd.)發行之等值虛擬通貨代幣『BENTO TOKEN』」，然此僅係Portto Co., Ltd.發行系爭虛擬代幣之日期不確定，故該項約定之性質應屬於期限。又被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被告有義務依原告到職之年資，於到職日起4年內，依系爭附件所示方式，授予原告美金1萬9,944元等值之系爭代幣認購權，惟爭虛擬代幣迄今均未發行，且被告於113年10月14日公司內部會議時，即

已表示於斯時發行系爭虛擬代幣並不合理，又Portto Co., Ltd. 係由被告開發業務，未發行系爭虛擬代幣係因市場狀況不好，如發行會沒有市場價值等節，有原告提出113年10月14日被告公司會議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5頁)，且被告於14年12月底已資遣所有員工，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3-115頁)，堪認被告應按系爭協議書及附件約定之期間及成數，授予原告系爭代幣認購權之給付期限已屆至。又原告復已於114年2月12日離職，而原告任職期間為1年9個月又11日即任職滿1年又3季，則依系爭協議書及附件之約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合計美金7,506元【計算式：到職滿1年按美金1萬9,944元之百分之25計算之系爭虛擬代幣價值為美金4,986元+3季每季依美金1萬3,434元之百分之6.25計算之系爭虛擬代幣價值為美金2,520元(計算式：840x3=2520)=美金7,506元】等值之系爭虛擬代幣認購。

4.又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陳迄今均未能發行系爭虛擬代幣，係因其營運狀況所致，應認為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被告不能依系爭協議書約定之本旨給付美金7,506元等值之系爭虛擬代幣予原告認購，核屬不能依債之本旨實現原告應為之給付，故原告即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美金7,506元等值之系爭虛擬代幣，而依臺灣歷史本行營業時間牌告匯率，原告起訴時即114年8月12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折算30.285元計算，折合新臺幣為22萬7,319元(計算式：美金7,506元x30.285=22萬7,319元)，是原告所得請求為22萬7,319元，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

(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年終獎金2萬7,473元，為有理由：

1.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告對於原告

01 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
02 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
03 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
04 敗訴判決之基礎。

05 2.查就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年終獎金2萬7,473元部分，業經被
06 告於本院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同意原告上開主
07 張而為認諾（本院卷第112頁），揆諸前揭說明，即應本於
08 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故原告上開請求，應予准許。

09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5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6 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就前開請求有理由之損害賠償及年終獎金部分，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月18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61頁），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2 六、綜上，原告依系爭聘僱合約、協議書、附件約定、民法第22
23 6條第1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
24 5萬4,792元（計算式：22萬7,319元+2萬7,473元=25萬4,792
25 元），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6 計算之利息為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金額之請求，為
27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依系爭聘僱合約、協議書、附件
28 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給付不能賠償責任部
29 分，既經本院認有理由，則其另主張以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
30 定之主張是否可採，即無再為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31 七、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1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
02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
03 予准許。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
04 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6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
07 併此敘明。

0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0 勞動法庭 法 官 孫浩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沈維萱